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智韋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22,221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請求總金額625,066元＋本金48萬元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6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197,1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822,22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白豐瑋